

財富之旅大抽獎 (「本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本計劃只適用於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的個人銀行之個人客戶，而**不適用**於私人財富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公司客戶、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客戶、本行職員及其關聯公司的職員 (「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決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的權利。
3. 如有多於一名的戶口持有人，則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可獲抽獎機會。
4.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必須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指定任務，方可獲得抽獎機會。

| | 指定任務 | 可獲抽獎機會 次數 |
|-----------------------|---|--------------|
| 投資產品交易 | 完成外匯掛鈎存款、基金 ^a 、結構性投資產品及/或債券交易，合計累積交易金額每滿等值 HK\$500,000 | 1 次 |
| 成功投保人壽保險 ^b | 成功投保人壽保險躉繳保費產品，首年保費金額。累積每滿等值 HK\$500,000 | 1 次 |
| | 成功投保人壽保險定期繳付保費產品 ^d ，首年保費金額。累積每滿等值 HK\$100,000 | 1 次 |

^a 基金交易只包括基金投資服務下的新認購或轉換，並不包括定期投資基金計劃及贖回。

^b 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期內須親臨本行分行成功投保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及/或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香港)」) 發行之指定基本人壽保險計劃 (包括躉繳保費或定期繳付保費產品)，其中：

- i. 必須由富衛及/或太平人壽 (香港)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繕發有關人壽保險保單 (「合資格保單」)。
- ii. 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金額將以港幣計算。若有關合資格保單以外幣進行，本行將根據由本行決定計算日之當日匯率計算合資格保單之首年保費金額。首年保費金額不包括保費徵費，並以保費折扣後的淨保費作計算。本行保留根據本行的系統記錄釐定合資格保單之首年保費金額的權利，並於計算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時，核查客戶的交易記錄。
- iii. 富衛及太平人壽 (香港)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的發行及承保人，並會負責按保單條款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富衛及太平人壽 (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 iv. 有關保險合約的細節及條文，請參閱所屬富衛或太平人壽(香港)所發出之保單。
 - v. 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保單須於相關的冷靜期屆滿及獲取相關獎品時仍然有效，否則有關獎品將會被取消。
 - 首年保費金額不包括保費徵費，並以保費折扣後的淨保費作計算。
 - 定期繳付保費產品包括以預繳方式繳交保費的定期繳付保費產品。
5. 於推廣期內，完成一項或多項指定任務的合資格客戶，方可透過完成以下額外任務獲得額外抽獎機會：

| | 額外任務 | 可獲抽獎機會次數 |
|-------------------|-------------------------------------|----------|
| 全新客戶 ^e | 於推廣期內成為本行客戶 ^e | 1 次 |
| 開立投資戶口 | 全新開立結構性存款(外匯掛鈎存款)戶口 ^f | 1 次 |
| | 全新開立互惠基金投資戶口 ^f | 1 次 |
| | 全新開立結構性投資產品戶口 ^f | 1 次 |
| | 全新開立債券交易戶口 ^f | 1 次 |
| 轉入基金 ^g | 成功轉入「合資格基金」且累積金額達等值 HK\$100,000 或以上 | 1 次 |

^e 「全新客戶」指於推廣期內成為本行客戶，並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在本行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持有任何賬戶或使用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不包括信用卡及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戶口)之新客戶。

^f 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結構性存款(外匯掛鈎存款)戶口、互惠基金投資戶口、結構性投資產品戶口及/或債券交易戶口，並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持有該種投資戶口。

^g 轉入基金條款及細則:

- i. 「合資格基金」指可在本行分銷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基金。
- ii. 本行只接受客戶將其於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轉入。
- iii. 本行將以完成合資格轉入當時本行所獲相應合資格基金的最新單位價格計算累積轉入金額。如基金單位以非港幣計價，本行將會按由本行全權不時釐定之匯率兌換轉入金額至等值之港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有關轉入基金單位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6. 若指定任務或額外任務之交易不涉及港元，本行將根據由本行決定計算日之當日匯率計算有關累積交易金額、累積保費金額及累積基金轉入金額的港元等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7. 每位合資格客戶的抽獎機會總數不設上限，而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一份獎品。詳情如下：

| 獎品 | | 得獎名額 |
|-----|-----------------------------------|--------|
| 大獎 | 歐美雙人來回商務機票 (價值 HK\$150,000 之旅遊禮券) | 共 1 名 |
| 二獎 | 亞洲雙人來回商務機票 (價值 HK\$60,000 之旅遊禮券) | 共 1 名 |
| 三獎 | 郵輪禮券 (價值 HK\$30,000) | 共 1 名 |
| 四獎 | 文華東方酒店禮品卡 (價值 HK\$5,000) | 共 5 名 |
| 五獎 | 全年旅遊保險* (價值 HK\$1,750) | 共 5 名 |
| 六獎 | 文華東方酒店禮品卡 (價值 HK\$1,000) | 共 25 名 |
| 現金獎 | 日圓 10,000 現金獎賞 | 共 20 名 |
| | 澳元 100 現金獎賞 | 共 20 名 |
| | 英鎊 50 現金獎賞 | 共 20 名 |
| | 歐羅 50 現金獎賞 | 共 20 名 |

* 全年旅遊保險的承保日及計劃將由本行決定，受保人須為得獎者本人。就旅遊保險而言，相關保險產品為該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之產品。對於有關旅遊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該保險公司與受保人直接解決。全年旅遊保險的價值會因應該保險公司、受保人年齡或其他因素而可能有所調整。上列價值只作參考。

8. 獎品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及其他禮品。
9. 得獎者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本行的電腦以隨機方式抽出，本行將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聯絡得獎者及於本行網頁內公佈得獎結果，客戶對是次活動的結果均不得異議。
10. 如得獎者獲得現金獎，本行將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有關現金獎賞直接存入得獎者於本行的多幣種儲蓄戶口。其戶口須於獲取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否則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
11. 於發放獎品時，得獎者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戶口，否則有關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
12. 旅遊禮券、郵輪禮券及文華東方酒店禮品卡由供應商提供及受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須於條款及細則之有限期內使用相關獎品，逾期將不獲補發。本行不會充當作為獎品供應商的代理人或其代表負上任何責任。任何有關獎品的申索、投訴或糾紛，應聯絡有關的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直接解決，而不會解除客戶對本行所承擔的責任 (如有)。

13. 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而毋須另行通知。
14. 如有任何有關本抽獎活動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5.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受相關之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單張、瀏覽本行網站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6.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若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投資產品不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部分投資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某些投資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推廣資料便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確保本身了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本資料並非投資意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要約招攬或建議。

保險

客戶在投保前，應先閱讀相關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如適用)及保單文件及條款以了解保險計劃的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詳盡條款、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收費及產品風險)及考慮該保險產品是否切合個人需要。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就人壽保險而言，保險計劃有機會包含儲蓄成分。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若客戶並非完全滿意保單，客戶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的相關保費及保費徵費。為行使該權利，相關保險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須於冷靜期內(即是將保單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後，或將《冷靜期通知書》(說明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後，緊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收到由客戶簽署的取消保單通知書。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其退保價值可能少於客戶已付的保費總額。

基金投資

基金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或保證其將來的表現。客戶有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本行或任何其附屬機構並不承擔或擔保該投資所構成的任何責任。於適當範圍內本行可從基金經理獲取佣金或回扣。

債券買賣

買賣債券涉及流通及利率風險，未必百分百能夠保證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如果債券發行機構出現信貸或失責事件，客戶有該機構未能如期向客戶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涉及特別考慮及較高風險，例如較大的價格波動、較不完善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經濟、社會及政治的不穩定等。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與利率相連的投資項目（如債券）的價格會相應下跌。債券價格及孳息有相反的關係。當債券價格下跌時，債券孳息會上升（反之亦然）。債券價格帶有利率風險是因為如果利率上升，已經發行了的債券的吸引力會降低。除非債券孳息及價格能相應調整去反映利率的升幅。

外匯掛鈎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

外匯掛鈎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但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產品屬於非上市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此產品具有受條件限制的保本性質，受制於銀行的信貸風險。投資於外匯掛鈎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其回報限於應付的利息，而該利息將受掛鈎匯率的變動影響，本金金額及利息將會以存款貨幣支付。另外，不論閣下會否獲得高利息，假如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閣下可能因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蒙受因貨幣風險衍生之損失，並可能抵銷甚至超過任何潛在回報。外匯掛鈎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客戶無權在到期前提早終止此產品。外匯掛鈎存款 - 本金保證存款沒有二手市場且不附抵押品。閣下亦需要注意有關的市場風險及銀行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時提早終止本產品之風險。

(只適用於掉期存款) 倘若發生銀行指定貨幣事件(即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例如加設外匯管制或貨幣政策等，而引致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的可兌換性變成不可能、非法或不可實施)，銀行有權提早終止掉期存款，並只會於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為存款貨幣的強制贖回金額，以代替償還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最差情況下將會等於零。

外匯掛鈎存款 - 高息貨幣存款

外匯掛鈎存款 - 高息貨幣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產品屬於非上市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需承擔銀行的信貸及無力償債之風險。投資於此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其回報限於應付的利息，而該利息將受掛鈎匯率的變動影響。雖然回報可能比傳統定期存款為高，但一般都承受較高風險。當掛鈎匯率的浮動與客戶預期有所不同時，客戶可能需承擔損失。外匯掛鈎存款 - 高息貨幣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客戶無權在到期前提早終止此產品。外匯掛鈎存款 - 高息貨幣存款沒有二手市場且不附抵押品，銀行亦有權提早終止此產品。

貨幣兌換

貨幣兌換涉及買賣價差。

外匯風險

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及經濟條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發生。有時正常市場力量會受中央銀行或其他體系所干擾。有時匯率及有關的價目會驟升或驟跌。將港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將其他貨幣兌換成港幣時，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令您承受損失。

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可能隨時受到非提前通知的變化)。您應事先考慮並了解人民幣資金流動性對您造成的影響。如果您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令您承受損失。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乃按照不同法規下運作，在不同的獨立市場和流動資金池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它們的匯率變動可能會明顯地不同。

結構性投資產品

結構性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市況變化風險、交易對手的風險，以及發行商不能履行其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義務之風險。客戶務必清楚明白其結構性投資產品於到期時可能全無價值。結構性投資產品最大的投資回報通常限於已決定的現金金額，假如基礎股票價格移動完全與客戶的觀點相反，客戶面對的潛在損失可達全部投資金額。

網上投資買賣服務

由於無法預料的網絡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本來並非可靠的通訊媒介，而且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發生以下情況：(i) 任何或所有投資產品交易的指示或其他訊息的傳送和接收可能出現故障或被延誤，及(ii) 指示可能沒有被執行或被延誤執行，或執行指示所依據的價格與閣下發出指示時的價格不同。網上投資交易系統有其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或軟件故

障，而且任何該等系統故障可能導致閣下的指令不能按照閣下指示被執行或者完全不能被執行。任何或所有投資產品交易指示的傳送有發生中斷、失真、遺漏、停頓或被截取以及被誤解或任何溝通失誤的風險。

聲明

本推廣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發佈，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建議或招攬。任何對客戶的要約，邀請或建議訂立任何投資交易，也不構成任何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投資產品的價格變動。本推廣資料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155)，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本推廣資料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132)(「本行」)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人壽」)及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壽(香港)」)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相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之產品。富衛人壽或太平人壽(香港)為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的發行及承保人。富衛人壽及太平人壽(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不保事項、重要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富衛人壽或太平人壽(香港)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富衛人壽及太平人壽(香港)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客戶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人壽保險產品申請的權利。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富衛人壽或太平人壽(香港)與客戶直接解決。此網頁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刊發，內容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保險產品之要約、建議或招攬。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的保險業(徵費)規例(第 41I 章)及保險業(徵費)令(第 41J 章)訂明，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單持有人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交「保費徵費」，詳情可瀏覽保監局網頁。有關保監局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s://www.ia.org.hk>。有關保險投訴局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s://www.icb.org.hk>。